

#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每月预估量
1	PAC	净含量不小于 24%	吨	20
2	阳离子 PAM	离子度不少于 50	吨	1
3	醋酸钠	含量 58%	吨	10
4	纯碱	含量 99%	吨	1
5	次氯酸钠	含量 10%	吨	1
6	氢氧化钠	含量 99%	吨	1

备注：上述均为预估量，实际使用数量以甲方实际采购数字为准。

## 二、采购满足的服务标准、质保期要求：

(1)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投标报价需包括税金、运输费、机械卸货和人工卸货送至污水处理厂仓库费用等本次投标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 (2) 质量保证

1、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卖方

应保证其货物的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2、根据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制造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3、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日内应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 2 日后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由于仓库和产品保质限制，非一次性送货，每月需根据采购方要求送货约 2 次，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